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安永辭任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的函件(「函件」)中，安永就若干事項提出其關注，該等關注事項源自其對人民幣350,000,000元貸款交易的資金流的審閱，並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鑑證會計師事務所(「鑑證會計師」)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安永進一步指出，其已暫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並將於接獲有關調查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評估如何繼續其審核工作。

董事會宣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辭任函件(「辭任函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安永於辭任函件中指出，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鑑證會計師，而安永與董事會無法就其涉及的鑑證會計師工作的建議範疇及其工作的相關費用達成共識，故其繼續進行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屬不可行。

安永於辭任函件中向本公司確認，除函件及辭任函件所載事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情況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情況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其專業服務。

###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議決建議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所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及潘偉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